

# 克拉玛依市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八十六项整改任务整改公示情况说明

我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八十六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并于2020年5月30日通过验收

收,为广泛听取意见,检验整改成效,现将整改任务整改情况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公众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6月17日—6月29日(7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局

邮编:834000  
联系电话:  
0990—6233166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6月19日

## 克拉玛依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八十六项整改任务整改情况

**整改任务:**自治区86个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工业园区中,还有37个园区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填埋等环境基础设施至今尚未建成。

**整改目标:**推进37个园区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填埋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 整改措施:

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是克拉玛依现有唯一的一个自治区级工业园区,按照自治区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明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中37个园区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清单、报送整改任务分解表的紧急通知》,我市园区不在上述37个园区之内。为进一步压实、做细、做好我市园区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加强园区监管,克拉玛依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制定了克拉玛依市园区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方案:**为全面贯彻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对照中央环保督察关于园区环境保护问题整改任务要求,自查自改,特制定克拉玛依市园区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方案暨克拉玛依市园区环境保护工作“1+3”行动计划。1.各园区自检自查,提出

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各园区根据工作实际,查找日常环境管理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中存在不足,并提出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方向、目标任务、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推动园区高度重视和全面加快园区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2.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工作精神。认真组织学习《自治区关于加强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会同环保部门转发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重点从强化园区设立审核、加强企业污染防治、完善园区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强化园区风险防控、强化监管能力建设、做好保障服务等几个方面全面加强对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3.建立克拉玛依市园区环境保护督查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园区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定克拉玛依市园区环境保护督查工作方案,建立克拉玛依市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督查机制,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督促各园区整改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重点督查园区规划环评、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风险防控等工作和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对整改进度不力园区或个人的进行

通报;4.制定年度园区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园区环境保护工作重点方向、主要措施和工作任务。

**二是制定了克拉玛依市园区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1.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大气十条”“水十条”和“土十条”等行动计划和自治区配套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2.园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各园区管委会及党政主要领导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情况。包括对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研究部署、制度建设、责任落实、督促检查、工作成效、责任追究和长效机制建立、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台账等情况;3.园区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重点督察园区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检查相关设施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责任人履职等整改任务落实情况。检查涉及园区的群众反映强烈、

社会影响恶劣的偷排偷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等问题,及针对此类问题整改处理情况。

**三是制定了2018年克拉玛依市园区环境保护工作计划:**1.做好自治区园区考核评价工作。配合自治区经信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区(开发区)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81号)中的环保专项迎接环保工作考核;2.持续更新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现状。定期督促我市园区按照自治区经信委园区办环评要求中的环保专项上报环保现状,重点上报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污水处理设施及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情况;3.督导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年度园区环保督导工作,根据“考核办法”中的环保专项要求,督促园区积极加强环保工作;4.积极争取自治区园区环保资金扶持。积极争取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补助,鼓励园区以“生态园区”建设为目标,努力打造绿色生态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园区;5.监督园区整改落实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园区环保问题,督促园区制定提交整改方案,根

据方案中确定的完成时限、整改细则、主要责任人等详细内容,具体落实整改措施。

### 整改效果:

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按照自治区和我市整改方案:一是对照中央环保督察关于园区环境保护问题整改任务要求,自查自改,制定了克拉玛依市园区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方案,全面加强对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二是制定了克拉玛依市园区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方案,落实园区环保主体责任,对园区环保问题长效督导;

三是制定了2018年克拉玛依市园区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积极争取自治区园区环保资金扶持,努力打造绿色生态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园区。

通过以上几项整改措施,夯实了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基础,推动了园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提高,下一步克拉玛依市将严格落实整改方案和排查要求,继续做好长期监管工作。

克拉玛依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0年6月19日

## 通告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维护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31号令)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克拉玛依中益泰养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鼎升嘉园(一)二期工程5-10#住宅楼(鼎升嘉园5栋、6栋、10栋、11栋、9栋、8栋)”房地产项

目,房屋性质商品房,已具备预售条件,现就预售许可事项通告如下:

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新建房许字(2020)010号。

二、项目坐落地点:克拉玛依区银杉路以东、宝石路以南。

三、预销售建筑面积:

65017.03平方米。

四、预销售栋数:6栋。

五、预售房款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预售房款开户账号:30631101040009451。

六、本通告由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按照《商品房预售管理办

法》第11条、第42条之规定,警示买受人与该公司签订预售合同时不得签订由该公司保留使用权、经营权等“售后包租”条款,否则不受法律保护。当事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在30日内将合同文本报克拉玛依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登记备案。

特此通告。

克拉玛依中益泰养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预售电话:0990-6666620

售楼部地址:克拉玛依市碧水路1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990-6243932

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19日

## 通告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维护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31号令)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新疆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的“康城花园商业街7#楼(银杉路57号)”房地产项目,房屋性质商品房,已具备预售条件,

现就预售许可事项通告如下:

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新建房许字(2020)009号

二、项目坐落地点:吉祥路以北、银杉路以西、宝石路以南、如意路以东。

三、预销售建筑面积:7741.50平方米。

四、预销售栋数:1栋。

五、预售房款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预售房款开户账号:65001890100052511967。

六、本通告由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按照《商品房预售管理办

法》第11条、第42条之规定,警示买受人与该公司签订预售合同时不得签订由该公司保留使用权、经营权等“售后包租”条款,否则不受法律保护。当事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在30日内将合同文本报克拉玛依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登记备案。

特此通告。

新疆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预售电话:0990-7580888

售楼部地址:克拉玛依市吉祥路60-108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990-6243932

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19日